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646號

原告 冠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遲玉宴

被告 陳哲和即陳伯傑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柒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父親陳進財係原告公司負責人舊識好友，因被告購買房產需要資金繳付頭期款，為被告向原告商討借款事宜；兩造遂於民國96年7月21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約定原告將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貸與被告，嗣被告再將500,000元返還原告，借款利息以月息1分計算（即年利率12%）；原告乃簽發支票2紙（面額共500,000元）交付被告，被告迄至陳進財於104年間驟逝為止，卻均未依約給付借款利息或主動還款，經原告出示借據催告返還後，被告始自105年1月起按月償還10,000元，歷經4年多終將本金償還完畢；然被告尚未給付借款利息及遲延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利息；縱非以月息1份計算利息，亦應以法定年利率5%計算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1,042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1 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陳進財生前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廠
03 長，原告公司為配合廠商，因陳進財常將線割業務發包或介
04 紹其他業務給原告，原告才會允諾借款且未約定清償期限及
05 利息，原告長期未曾催討借款，亦係陳進財基於職位關係所
06 生友誼與利益關係使然；原告於陳進財驟逝後即向被告催討
07 借款，最終協議被告自105年1月起按月分期給付10,000元至
08 清償完畢為止；茲原告已將借款500,000元清償完畢，未積
09 欠原告任何債務，故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縱認陳進財曾與原
10 告約定給付借款利息，被告也未授權陳進財與原告達成此約
11 定，另被告就利息超過5年時效部分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
12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不爭執事項

15 (一)被告於96年7月21日簽立借據交付原告，並已兌現原告所簽
16 發支票而受領借款500,000元。

17 (二)原告於104年6月即陳進財過世前，未向被告催討借款或其所
18 稱借款利息，亦未要求設定抵押權。

19 (三)被告自105年1月起按月分期清償10,000元至109年2月止，已
20 將借款500,000元清償完畢。

21 四、兩造間爭點

22 (一)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請求給付借款利息510,000元，有
23 無理由？

24 (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請求給付遲延利息51,042元，有無
25 理由？

26 五、法院的判斷

27 原告提出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兩造有約定要給付借款利息，所
28 以原告請求給付約定借款利息部分敗訴，但法定遲延利息除
29 時效已完成部分外，原告還是可以請求被告給付。依本件卷
30 內證據判斷，法定遲延利息時效於起訴時即110年8月24日中
31 斷，故原告可以請求自105年8月25日以後發生的法定遲延利

01 息36,270元。

02 (一)基礎事實

03 原告與被告於96年7月21日成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約定原
04 告將500,000元貸與被告，被告再將500,000元返還原告，嗣
05 原告簽發支票2紙(面額共500,000元)交付被告兌現完畢；迄
06 至陳進財於104年間驟逝為止，原告未向被告催討借款或其
07 所稱借款利息，被告亦未主動還款或給付原告所稱借款利
08 息，後來原告出示借據催告返還借款，被告始依協議自105
09 年1月起按月償還10,000元，歷經4年多已將借款本金償還完
10 畢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借據影本1紙、支票影本2
11 紙在卷可稽（見桃簡卷第6頁至第7頁），應堪認定。

12 (二)借款利息

13 1.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5 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民
16 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主
17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18 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如原告能先證明兩造約定應給
19 付借款利息，自得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借款利息，惟若原告
20 未能先證明兩造約定應給付借款利息，本院即無從認定被
21 告有給付借款利息之義務，當應駁回原告關於給付借款利
22 息之請求。

23 2.原告為證明兩造約定被告應以月息1分（即年利率12%）給
24 付借款利息，固聲請其公司職員林淑美到庭證述：「陳進
25 財到我們公司找我們老闆，說他兒子即被告要買房子……
26 要借50萬元當頭期款，願意支付月息一分利……隔幾天
27 後，被告有來寫借據……被告當時是在我們老闆辦公室內
28 簽名，我在外面的辦公室……當時老闆辦公室的門沒有
29 關，我們在外面有聽到被告說願意付月息一分利」（見本
30 院卷第119頁至第121頁）等語。然原告負責人辦公室與職
31 員辦公室非屬相同空間，即使辦公室的門沒有關，除非談

01 話者音量較為大聲，否則位處不同空間，應不容易清晰聽
02 到談話內容；何況，公司員工於上班時間應該會有工作需
03 要完成，正常情況下應專注於工作內容，而不會特別關注
04 老闆與他人的談話內容；證人林淑美卻稱能明白聽到當時
05 談話內容，尚非完全無疑。其次，人類感覺器官所接收的
06 信息甚多，需要遺忘較不重要的信息以減輕大腦的空間壓
07 力，而遺忘的速度與記憶的時間有關，被告向原告借款無
08 關證人林淑美自身利益且非屬重大事件，證人林淑美卻對
09 該約15年前的對話保持清晰記憶，亦有違常情。參以被告
10 所簽立借據連支票號碼都記載明確，獨未記載兩造有關於
11 借款利息之約定，原告於訴訟中關於借款利息所為主張也
12 有前後矛盾（見桃簡卷第4頁至第5頁、本院卷第79頁至第
13 87頁），本院自難率信原告此部分所主張事實為真。依前
14 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借款利息510,000
15 元，當非有據。

16 3.原告固另稱：「我開票的日期96年7月25日、96年8月17日
17 就是被告應該清償如支票所載借款金額的期日，到期日就
18 是催告日」（見本院卷第148頁）云云，惟原告於其所簽
19 發支票上所載日期乃係發票日（見桃簡卷第7頁），被告
20 於票載發票日前尚不得為付款提示，故被告最快僅能於發
21 票日兌現領取票款（即借款），被告既係為支付購屋頭期
22 款而向原告借款，自無可能約定於取得借款當日即將借款
23 返還原告。況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
24 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
25 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
26 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返還期限（即清償日期）須經
27 兩造合意，如兩造未約定返還期限，原告依法得定相當期
28 限催告返還，故返還期限與催告日截然不同。原告此部分
29 主張應係誤解法律規定所致，自無可採。

30 (三)遲延利息

31 1.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3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定有明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5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復有明定。

06 2.原告陳稱：「原告……於104年9月間約被告提及歸還借
07 款」（見本院卷第83頁）等語，核與被告陳稱：「被告父
08 親陳進財104年5月間驟逝……原告即來催討借款」（見本
09 院卷第69頁）等語相符，參以被告後來同意自105年1月起
10 分期清償借款，堪認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清償期限於105年1
11 月前已屆至，否則被告無庸自105年1月起清償借款。從
12 而，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返還期限經原告催告後已於105年1
13 月前屆至，被告自返還期限屆滿後即應負遲延責任。

14 3.被告固辯稱：「被告本人所簽借據既無利息約定，甚至無
15 清償期，是原告主張約定利息與法定遲延利息即均屬無
16 據」（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3頁）等語，惟法定遲延利
17 息係基於民法規定而來，債權人無庸先行約定即可依法請
18 求，故被告此部分答辯應係對法律有所誤解，尚無可採。

19 4.上開遲延債務係以支付金錢（即返還借款）為標的，依前
20 揭法律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
21 延利息。惟利息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
22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及第144條第1項定
23 有明文。本件遲延利息請求權時效於原告起訴時即110年8
24 月24日中斷（見桃簡卷第4頁），被告得拒絕給付時效已
25 完成部分遲延利息，故原告僅得請求自105年8月25日以後
26 發生之遲延利息。茲被告除否認有給付遲延利息義務並以
27 時效抗辯外，於訴訟中對該利息計算未曾爭執，爰以原告
28 請求利息數額扣除時效完成部分予以計算。準此，原告得
29 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金額應為36,270元（計算式：請求
30 遲延利息總額－第1期至第7期遲延利息總額－第8期遲延
31 利息金額 $\times 24 \div 31 = 51,042 - 13,417 - 1,355 = 36,270$ ）。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遲延利息36,2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所
03 為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七、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就原告勝訴部
05 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待原告聲明即應依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
08 麗，應予駁回。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就
09 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0 許。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陳谷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呂伊馨